

证券代码：834636

证券简称：莘泽创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24.44 元（含 24.44 元），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00 股，不少于 675,000 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94,000.00 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告《股份回购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9）。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开始，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4%，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00%，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股份数量规定区间，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4.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44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 32,994,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00.00%，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9 月 27 日、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038、045、050）

3、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4、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完成首次回购）》（公告编号：2019-036）；

5、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9月总结）》（公告编号：2019-049）；

6、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9日、10月15日至18日、10月21日至23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9-037、039、044、046-049、051-053》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如适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证登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证登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修订稿）》。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